

麻阳苗族自治县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2月认定监测对象公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委乡振组发〔2021〕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乡村振兴局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指南（试行）》有关要求的通知》（湘振局发〔2022〕12号）等文件精神，经入户核实、民主评议和公示、审核批准等程序，现将认定监测对象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麻阳苗族自治县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2月认定监测对象公告名单

麻阳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7日



附件:

县	乡 镇	村	姓名	家庭人数
麻阳苗族自治县	和平溪乡	金溪村	黄秀田	1
麻阳苗族自治县	舒家村乡	长坡山村	滕桂花	2
麻阳苗族自治县	锦和镇	长潭村	聂丁丁	4
麻阳苗族自治县	江口墟镇	石眼潭村	王子毛	3
麻阳苗族自治县	锦和镇	东街社区	唐祥兵	4
麻阳苗族自治县	江口墟镇	齐天坪村	舒芳	2
麻阳苗族自治县	文昌阁乡	文昌新村	张应红	4
麻阳苗族自治县	江口墟镇	田家湾村	刘辉	4
麻阳苗族自治县	舒家村乡	狮子湾村	管绍军	3
麻阳苗族自治县	锦和镇	长潭溪村	田光云	4
麻阳苗族自治县	江口墟镇	齐天坪村	朱政文	6
麻阳苗族自治县	江口墟镇	江口社区	王丽愁	3
麻阳苗族自治县	隆家堡乡	隆家堡村	陈浩	5